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十四條、 第十七及第二十七條修正總說明

茲配合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七月十日修正發布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十八條(復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日修正發布為第十九條)增加被罷免項及主席、副主席同時出缺時，代辦移交方式，爰修正本會組織自治條例第十四條，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為辭職、去職、死亡或被罷免。(修正條文為第十四條第一項前段)。
- 二、修正為辭職、去職或被罷免。(修正條文為第十四條第三項前段)。
- 三、修正為主席、副主席同時出缺時，由秘書代辦移交。(修正條文為第十四條第三項後段)。

茲因與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二十一條未盡相符，爰就未符部分修正本會組織自治條例第十七條，原條文為由代表互推一人為會議主席，惟未出席之代表無法進行會議程序，是以依據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二十一條修正之，修正重點如下：

由出席代表互推一人為會議主席。

茲因於前次時修正時誤植第二十七條條文之標點符號，致末句出現兩種標點符號，為求詞句之完整性，爰修正之。